**公共文化领域市与旗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认真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公共文化领域自治区与盟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54号）以及《巴彦淖尔市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市本级与旗县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巴政发〔2020〕20号)精神，现就公共文化领域市与旗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在自治区与盟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框架下，健全充分发挥市与旗县区两个积极性体制机制，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与旗县区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健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在明确自治区财政事权确认和划分上的决定权基础上，落实市与旗县区按规定履行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的责任，充分调动旗县区政府因地制宜发展区域内基本公共文化事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坚持科学规范，清晰划分权责。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科学确定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范围和方式，合理划分各级各类基本公共文化领域相关服务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对部分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根据受益范围、影响程度等，按具体事项进一步细化，做到边界清晰规范。

——坚持突出重点，守住保障底线。按照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的要求，以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文化艺术创作扶持等基本公共服务为重点，坚持保障标准全面落实，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三、主要内容

1.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方面

1.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将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确认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地方负担部分由自治区、市与旗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主要包括：地方文化文物系统所属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以及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免费开放；体育部门所属公共体育场馆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等。

上述博物馆、纪念馆以及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免费开放，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按8∶2比例分担。地方负担部分按照场馆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统筹安排，自治区财政根据财力状况通过转移支付对盟市给予适当补助，自治区已明确分配对象及金额的按规定执行，无具体分配对象和金额的切块资金，按因素法进行分配，缺口资金按照场馆隶属关系由市与旗县区分级保障。

上述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按8∶2比例分担。地方负担部分，由自治区与我市按第三档7:3进行分担；我市应分担的30%部分，所需资金按照场馆隶属关系由市与旗县区分级保障。

2.其他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事项。将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涉及的读书看报、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送地方戏、文体活动等其他事项，其中盟市应承担部分确认为市与旗县区共同财政事权，所需资金按照组织实施主体隶属关系由市与旗县区分级保障。除中央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给予补助外，自治区财政根据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统筹确定对盟市转移支付资金。市级组织实施的其他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事项，确认为市与旗县区共同财政事权，所需资金按照组织实施主体隶属关系由市与旗县区分级保障。

（二）文化艺术创作扶持方面

将文化艺术创作扶持方面的有关事项按政策确定层级和组织实施主体分别划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主要包括:为落实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部署要求，由政府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公益性文化活动、展览、文艺创作演出等，涉及文学、舞台艺术、美术、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电影、出版等方面。

中央确定并由中央职能部门、地方共同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其中盟市应承担部分确认为市与旗县区共同财政事权，所需资金按照组织实施主体隶属关系由市与旗县区分级保障；自治区确定并由自治区和盟市共同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其中盟市应承担部分确认为市与旗县区共同财政事权，所需资金按照组织实施主体隶属关系由市与旗县区分级保障；市确定并由市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所需资金由市本级保障；市确定并由市与旗县区职能部门共同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市与旗县区共同财政事权，所需资金按照组织实施主体隶属关系由市与旗县区分级保障；旗县区确定并由旗县区职能部门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旗县区财政事权，所需资金由旗县区保障。

（三）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方面

1.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主要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可移动文物保护、古籍保护、考古等。根据政策确定层级和组织实施主体分别划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纳入国家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关规划，并由地方组织实施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珍贵可移动文物保护、考古等，确认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与地方共同承担支出责任，除中央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给予补助外，地方负担部分根据组织实施主体的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自治区和盟市共同组织实施的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其中盟市应承担部分确认为市与旗县区共同财政事权，所需资金按照组织实施主体隶属关系由市与旗县区分级保障。市级组织实施的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市与旗县区共同财政事权，所需资金按照组织实施主体隶属关系由市与旗县区分级保障。

纳入自治区级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关规划，并由自治区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珍贵可移动文物保护、考古等，确认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承担支出责任；自治区和盟市共同组织实施的，盟市应承担部分确认为市与旗县区共同财政事权，所需资金按组织实施主体隶属关系由市与旗县区分级保障，自治区财政根据保护需求、工作任务量、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统筹确定对盟市转移支付资金；市级组织实施的自治区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市与旗县区共同财政事权，所需资金按组织实施主体隶属关系由市与旗县区分级保障。

2.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主要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根据政策层级和组织实施主体分别划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市级组织实施的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其中盟市应承担部分确认为市与旗县区共同财政事权，所需资金按组织实施主体隶属关系由市与旗县区分级保障；市级组织实施的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市与旗县区共同财政事权，所需资金按组织实施主体隶属关系由市与旗县区分级保障。

1. 文化交流方面

1.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合作。主要包括：落实文化交流与合作协定及其执行计划，开展演出、展览、会展等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和推广活动，涉及文学、舞台艺术、美术、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电影、出版等方面。根据组织实施主体分别划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中央职能部门与地方共同组织实施的文化交流合作事项，其中盟市应承担部分确认为市与旗县区共同财政事权，所需资金按组织实施主体隶属关系由市与旗县区分级保障；自治区与盟市共同组织实施的文化交流合作事项，其中盟市应承担部分确认为市与旗县区共同财政事权，所需资金按组织实施主体隶属关系由市与旗县区分级保障；市级组织实施的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合作事项，确认为市与旗县区共同财政事权，所需资金按组织实施主体隶属关系由市与旗县区分级保障。

2.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建设。主要包括:按照规划开展的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建设、运行和相关交流活动。由中央职能部门指导地方组织实施的事项，确认为中央、自治区、市与旗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自治区、市与旗县区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五）能力建设方面

1.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主要包括：按照国家规定对文化文物系统所属博物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播出传输机构、文艺院团等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地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除外）。对市级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确认为市与旗县区共同财政事权，所需资金按公共文化机构隶属关系由市与旗县区分级保障。

2.公共文化管理。主要包括：各级有关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文化事业和文化市场、电影出版、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文物保护管理、古籍保护，以及人才培养、文化志愿活动等。市级组织实施的公共文化管理的事项，确认为市与旗县区共同财政事权，所需资金按组织实施主体隶属关系由市与旗县区分级保障。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出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中央财

政事权或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事项。自治区预算内投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自治区财政事权或自治区、市与旗县区共同财政事权事项。市预算内投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市财政事权或市与旗县区共同财政事权事项。自治区、市与旗县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文化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四、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支出责任。各旗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密切协调配合，根据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规定做好预算安排，切实落实支出责任，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二）完善预算管理，提高资金效益。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公共文化领域资金配置效率、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市财政根据改革和完善转移支付制度的总体要求，统筹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和自有财力，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确保财政公共文化投入水平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相适应。符合区域规划的公共文化机构基本建设等资本性支出可通过依法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安排。

（三）明确地方权责，加强统筹。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方案精神，加大统筹均衡能力，落实支出责任，确保公共文化领域资金有保障。

（四）修订完善制度，促进规范运行。各旗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精神，在全面系统梳理的基础上，抓紧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快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

（五）协同推进改革，形成良性互动。公共文化领域市与旗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等紧密结合，市财政局将根据相关领域改革发展形势等情况，适时调整优化财政事权事项，健全基础标准，进一步规范支出责任，确保相关改革整体协同推进。

五、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